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编号：2020-56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公司”或“发行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特发转 2”）。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

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5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 5.5 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65 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果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額，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5.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特发转 2”）网上申购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T 日)结束。

根据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布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特发转 2 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特发转 2 本次发行 5.5 亿元（共计 5,500,000 张），发行价格每张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7 日。

##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 1、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特发转 2 共计 3,656,447 张，共计 365,644,7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6.48%。

###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根据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本次网上向投资者发行的特发转 2 应为 184,355,000 元（1,843,55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3.52%，网上中签率为 0.0023755027%。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77,606,729,260 张，配号总数为 7,760,672,926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7760672926。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

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特发转 2。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张)	实际获配数 (张)	中签率
原股东	3,656,447	3,656,447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77,606,729,260	1,843,550	0.0023755027%
合计	77,610,385,707	5,499,997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3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特发转 2 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备查文件及联系方式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8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 五、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联系电话：0755-26506649

联系人：杨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  
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